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春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若王春普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附件：王春普先生简历

王春普，男，1973年6月出生，辽宁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MBA）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持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香港证券持牌从业资格考试。近年工作经历如下：2007年至2008年，任辽宁国能集团投资总监；2008年至2009年，任抚顺市独凤轩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09年至2010年，任沈阳德氏企业集团董事会秘书；2010年至2011年，任湖南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至2014年，任沈阳东大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至2019年，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恒达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2019年至2020年，任辽宁自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光控（辽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辽宁易铎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